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并制定了专门的《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》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。

三、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杨永红 汤信传

钟雨禅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